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過去一直強調落實“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積極參與，躍動耆年”的政策方針，致力構建一個“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社會。在建立安老服務，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種照顧長者及支援服務等方面有一定的成果。然而，本澳現時仍然存在長者院舍不足，護理人員、治療師等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橫琴與澳門鄰近，相信有條件開展跨境養老的服務，以橫琴作為試點先行先試，研究跨境巴士和其他相關配套設施，有助解決本澳的老齡化帶來的問題。

本人認為，引入異地養老的方式，有助減緩家庭養老和社區養老的壓力。透過積極配合大灣區發展，將養老金、醫療保障、教育等方面的福利逐步延伸至大灣區城市生活的澳門居民，提供政策上的便利和涵接，讓居民按自身需求去選擇，促進流動。與此同時，未來本澳應繼續完善安老政策和配套設施，繼續貫徹“原居安老”的方向。可以汲取其他城市設立長者公寓的經驗，針對長者的不同需要制定不同床位，安排他們入住有不同配套的房屋，發揮公寓的養老保障功能。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人口老化已成為趨勢，本地有政府津貼的長者院舍床位「一位難求」，而私營的院舍收費不菲，難以滿足居民實際需要。橫琴可作為跨境養老的先行試點，特區政府也表示正與橫琴探討在當地設置具長者服務等功能的日間社服設施，請問現時有何進度？為促進跨境養老的發展，完善橫琴在醫療、交通、社區設置等方面的配套至為關鍵，當局有何相關規劃？

二、本澳在舊區重整方面的工作一直停滯不前，樓宇老化日益嚴重，很多居住在唐樓的長者出行不便，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有否計劃為唐樓加裝樓梯機等設施？社會也意見提出“長者公寓”的概念，政府會否將舊區重整、養老規劃、長者公寓結合思考，研究相關的政策？

三、特區政府自 2010 年起向合資格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款項，至今累計已超過六萬多元。社會一直有意見反映，本澳有不少長者長期在內地生活或養老，因此不符留澳至少 183 日的領取限制。社工局也表示研究修改相關規定，以配合《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的推進。請問現時進展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梁孫旭' (Leong Sun-h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孫旭

2019 年 11 月 29 日